

#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YT-SC2022052-1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供方）：常州智泉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12/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2-052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基于机器视觉的移动机器人动力学分析及抗风性测试装置研发采购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文件：

YT-SC2022-052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基于机器视觉的移动机器人动力学分析及抗风性测试装置研发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2-052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基于机器视觉的移动机器人动力学分析及抗风性测试装置研发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460800.00 元）

## 三、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 60%，剩余 10%在 1 年质保期（不包括承诺延长免费质保的时间）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6290019、18912305373

传真：0519-869027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304002094

银行帐号：1105020909001607272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MB1233922J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常州智泉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和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江南现代产业研究院五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

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555448、138571315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常州科教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帐号：110503980900008795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P3M729A

签订日期：